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李玉功	否	6,950,000	100.00	10.42	否	否	2020年9月1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烟台华明投资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—	6,950,000	100.00	10.42	—					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李玉功	6,950,000	10.42	0	6,950,000	100.00	10.42	0	0	0	0
合计	6,950,000	10.42	0	6,950,000	100.00	10.42	0	0	0	0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玉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;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2日